

LN110-C

2000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政府飛行服務隊（一般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（根據《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》（第 322 章）第 18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0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 1

《政府飛行服務隊（一般）規例》（第 322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1 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 "高級隊員" 的標題下，在有關 "高級隊員——輔助" 的記項中——

(i) 廢除 "總醫官（輔助）" 而代以 "總航空醫官（輔助）"；

(ii) 在未處加入 "高級航空醫官（輔助）"；

(b) 在 "普通隊員" 的標題下——

(i) 在有關 "普通隊員——飛行" 的記項中——

(A) 廢除 "空勤主任" 而代以 "一級空勤主任"；

(B) 廢除 "高級空勤員" 而代以 "二級空勤主任"；

(C) 廢除 "空勤員" 而代以 "三級空勤主任"；

(ii) 在有關 "普通隊員——輔助" 的記項中——

(A) 在 "航空交通控制員（輔助）" 之後加入 "航空醫官（輔助）"；

(B) 廢除 "醫療護士（輔助）" 而代以 "航空醫療護士（輔助）"；

(C) 廢除 "高級空勤員（輔助）" 及 "空勤員（輔助）"。

保安局局長

葉劉淑儀

2000 年 4 月 20 日

註 釋

本規例對《政府飛行服務隊（一般）規例》（第 322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1 作出修訂，以更改數個現時由高級隊員及普通隊員擔任的職位的職稱。本規例亦分別在附表 1 內 "高級隊員" 及 "普通隊員" 的定義中，加入一個新的職位。